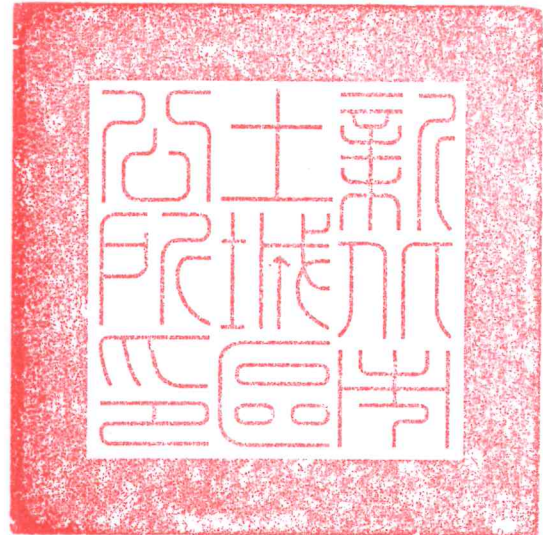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社字第113239208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銘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0218166，設籍新北市土城區清和里21鄰明德路一段291巷11弄12號5樓），於113年1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後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097154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李君大體暫放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周晉平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64670
死亡證字: 6467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銘德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100218166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清和里21鄰明德路一段291巷11弄12號五樓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1 年 05 月 17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10 時 16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西區民權路406號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慢性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使用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 敗血症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盧正綱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628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盧亞人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615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22021175 院所住址：嘉義市西區民權路40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 月 壹拾壹 日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